

没 有 混 灭 的 希 望

——扶沟科学仪器厂打击报复会计人员案件纪实

经济日报记者 张庭训 谢镇江

1986年深秋的一个傍晚，河南黄泛区农场的工人已经三三两两地收工了。可是还有三个中年汉子冷冷清清地在一旁干活，周围的人只知道这几个人是被送来劳动的，但不知道他们是犯了什么错误。

事情要从三年前说起。那时，他们在农牧渔业部河南扶沟科学仪器厂工作，其中李树春是厂主管会计，王福善是材料会计，郭国清是综合统计员。他们象其他职工一样，都有美满的小家庭，过着安定的生活。

不幸的遭遇是从他们讲了一点实话开始的。1984年1月末，农牧渔业部财务司在审核扶沟科学仪器厂1983年财务决算时，发现填报的数据不实，便要求该厂厂长和主管会计李树春等人到北京汇报情况。临行前，李树春向有关会计、保管和统计等人员核实情况，查明了原因。在财务司的同志询问下，李树春反映了企业领导违反财经纪律，将1984年生产上用的钢材、原木、电机等原材料采取提前开票冲帐的办法，挤入1983年的成本，造成亏损11万元的假象。

李树春没有想到，这下惹了大祸。回扶沟不到半个月，仪器厂领导便以“精简”为名，将厂主管会计、现金会计、基建会计、材料会计和保管统计等人调离岗位，派往车间劳动。1984年2月15日上午，厂长带人封了会计室的门窗、帐柜，并宣布从即日起停止李树春等人的工作，停发工资。在此之前，这位厂长为了立即撤换会计、统计等人员，还急不可待地带

人拿着铁棍、螺丝刀、锤子从车间到仓库先后砸了六扇门，撬了八把锁，抢走了两枚财务公章，并将向李树春提供过情况的人全部撤换。

对这些反常的举动，厂里议论纷纷，厂长也不掩饰他的目的，有一次他对人说：“我们这次行动主要是对李树春的，因为他到北京向部里告了状，他和俺们不一心。”

面对解除工作、扣发工资的打击报复行为，李树春等同志没有屈服。他们走出扶沟，上访告状，把伸张正义的希望寄托在上级部门。

扶沟科学仪器厂厂子不大，却是部里生产农业科学仪器的一棵独苗苗。有一段时间，厂党委书记还由部里的干部兼任。

“到部里评理去！”李树春、王福善、郭国清、李艳玲、赵桂菊等五人结伴来京上访。

一次、两次、三次……他们一连几次上访，得到的回答总是“研究解决”。时间一个月、一个月地过去了，几个人家里仅有的一点积蓄用光了，问题还没有解决。

1985年6月20日晚上，这五个人又凑到李树春家，半晌，没人说出一句话来。不知是谁终于说了一句：“咱们还能告赢吗？”隔了一会儿，李树春开口了：“咱们是冤案，我就不信党不给咱平。中不中，还要凑钱去一趟北京。”大家点点头。但是，家家都没有钱了。他们咬咬牙，四处求亲告友，每户借债40元，总算又凑齐了两个人的路费。

攥着手中的钱，好象攥着五家人的命。李

树春和郭国清第五次到了北京，这次总算有了结果，经过不断反映情况，在各方面的催促下，有关部门在—项决定中终于实际上承认了这是一起打击报复财会统计人员的案件，要求给这五位同志补发工资，同时责令厂领导认真检查砸门撬锁的错误。

但是，仪器厂的领导认为补发工资就等于宣布自己错了。于是在决定下发之前千方百计地设置障碍，甚至以集体辞职要挟。为了迁就厂领导，有关部门在这个决定中还要求李树春承认反映情况的方法是错误的，并让他们正式交出原有的帐目和统计表，到工厂领导指定的岗位上上班。

面对这样一个决定，李树春他们认为坚持财务制度没有错，撤换工作不合理。为了领取扣发的工资，他们继续在厂里上班，并又一次去郑州向上级反映问题。

厂领导看还有人不服气，就多次假告李树春等三人长期旷工。上级有关部门在未做认真调查的情况下，找到李树春等三人，限令七天内交出检查，并立即到指定的部门上班，否则予以除名。在这样的压力下，三人写了检查，并向厂长递送了《关于再次要求上班的申请》。

他们把检查送到厂长手上，但是厂长说，我不收。他们到指定的车间去上班，车间领导说：厂长说了不准接收；找厂长去问，则回答：我不管。七八天时间过去了，没有人肯收他们的检查，也没有人肯正式安排他们的工作。可是，一天上午，有关上级领导突然在全厂召开紧急会议，宣布李树春、王福善、郭国清三人长期旷工，予以除名。

从他们几人被通告停止工作时起，除去到外地上访期间，他们都到工厂装配车间上班，许多职工冒着风险为他们出证画押，但有些领导硬是不承认他们上班了。

三

某些领导的打击报复、停发工资给李树春等人的生活造成很大困难。在艰难时刻，许多人伸出温暖的手。

扶沟县委副书记、省农场管理局负责同志都曾解囊相助，为他们付过宿费、饭费，黄泛区农场的领导也曾留他们在家里吃过饭。国务委员、财政部长王丙乾和副部长迟海滨都曾就此事专门做了批示，要求有关部门认真查处。国家统计局、农牧渔业部的一些同志也都很关心和同情他们，先后采取各种办法帮助解决困难。正是这些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关心，使他们心中的希望始终没有泯灭，增强了他们坚持真理，维护财经纪律的信心。

在这几位同志中，李树春是共产党员，这几年来，尽管他没有工资收入，但是每个月的党费，他总是按时交纳。有人刁难不收，他就据理力争。在多数党员的支持保护下，他的党籍始终保持着，有人问他为什么这样，他说：

“我们告了三年多，就是因为相信共产党。”

为了李树春等人的问题，上级部门曾多次派人调查情况。但是厂领导却说，撤换李树春是因为他有意同领导闹矛盾。但是何止是撤换了李树春一人。

接替李树春的是何祖旺。1984年调入科学仪器厂不久，上半年结帐时，帐面亏损4700元。厂领导说：“你给我把帐改了！”

“这帐怎样改啊？”，何祖旺回了一句。

“你不会想个法儿，扩大在产品，减少费用吗？”

“帐、物都有数，会计怎么能乱改呢？”他没听厂长的，却给厂长讲了会计人员发现问题不揭发，将与领导连带负法律责任。何祖旺还向上级写信反映工厂的违纪问题。不久信转回了厂里，何祖旺后来也到车间去劳动了。

1982年，工厂一季度没完成生产计划，书记、厂长却偏要将190台土壤磨碎机零件折合成150台整机产量上报，作为全厂唯一的综合统计员郭国清没在统计表上签字，并且画了个问号。不久，厂领导在撤换他的目的未实现后，就把他支派出去，要他白天跑上一百多里路到县里搞统计，晚上回来搞本厂统计，一连一个多月，并说：“为党工作，得辛苦点。”郭国清曾说，真要是为党工作，我辛苦也值得。

必须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

——财政部负责人就扶沟科学仪器厂

打击财会人员一事发表谈话

财政部负责人就《没有泯灭的希望》一文发表谈话指出，在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运动中，必须充分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作用，保障他们依法行使职权，建立起强有力的财务会计监督体系，以更好地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，促使企业把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落到实处。

这位负责人指出，河南扶沟科学仪器厂会计人员因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，而被调离工作、停发工资直至开除公职，这是一起严重的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。这起案件从1984年发生至今已逾三年之久，现在必须采取措施，予以彻底纠正。并且要根据《会计法》的规

定，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这样做，不仅是解决几名会计人员遭受打击报复的问题，更重要的是维护国家《会计法》的严肃性，为广大会计人员申张正义，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

权，保护他们奉公守法、坚持原则的积极性。

这位负责人还说，近年来，主要是通过贯彻实施《会计法》，会计基础工作薄弱、混乱的状况有所改善，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一些地方还认真处理了一批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。但是，从目前情况看，会计工作有法不依、违法不究、执法不严的情况还相当普遍。从1985年和1986年两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揭露的问题看，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，大多是违反国家有关会计工作的规定的，有的是领导人授意指使或强令会计人员在会计业务处理上做手脚，有的是会计人员把关不严造成的。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虽然较多，但是其中重要一条是，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往往受到某些领导人的阻挠、刁难或打击报复，而且常常不能及时得到公正处理，因而大大挫伤了广大会计人员依法办事的积极性，使他们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这位负责人强调，为了严肃财经纪律，执行财政、财务会计制度，各有关部门应该密切配合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处理各种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。各级财政部门更要发挥应有的作用，坚决支持敢于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，使他们能够在增产节约、增收节支运动中和今后的经济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，保证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，维护国家利益。

（原载1987年3月10日《经济日报》）

三年来，这个只有一百五十来人的小厂，先后撤换了七名会计，其中主管会计已经换了三班。许多敢于坚持财务制度的财会人员，他们都认为与领导不团结，一一撤换掉。

这样一个是非不分的企业，生产经营情况连年下降。全厂年产值从100万元以上降为50万元左右；企业1980年曾盈利18万元，1982年以来连续5年亏损累计达20多万元。但是，企业领导还得意地对群众说，他们和我们打官司没有光沾，他们的路费自己掏，我们是公家

报。他们打输了白受损失，就是打赢了，我们也不吃亏。还有一位厂领导拿着一摞材料对人说：“看看，不管他们告到哪儿，这都要由我们来处理，他们能赢吗？”

是啊！他们能赢吗？三年多的时间过去了，1987年的春天已经来临。春天总是美好的，她带给人们温暖、生命和希望。我们相信李树春等人这桩冤案，有关部门是能够彻底纠正的，他们的希望是能实现的。

（原载1987年3月9日《经济日报》）